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技术总监陈毅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毅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毅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毅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毅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2,000股，其中5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股权激励限售股予以回购注销。

陈毅林先生原任期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陈毅林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毅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